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结果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将持有的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93%股权、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股权、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股权、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厦门恒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股权分别以扣除利润分配后价格 36,722.70 万元、18,420.41 万元、19,248.98 万元、9,063.18 万元、20,283.73 万元、42,604.48 万元、21,059.79 万元、11,091.11 万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分配利润金额以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交割为准）。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2）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磋商、

拟订、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3-2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少镛、许晓曦、吴韵璇、曾源、詹志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准。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23-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